

源政办字〔2021〕8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 学法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，适应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全面依法治县的新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2021年度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安排

2021年，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主讲人原则上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，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邀请法律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法律事务工作者讲课。培训对象可扩大到各镇（街道）、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由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，县司

法局具体承办，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。会前学法时间一般为10—15分钟，专题学法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县司法局和相关部门要提前确定好授课人员、学习内容，准备学法材料，确保学习效果，具体学习时间由县政府办公室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建立学法活动学习机制。落实领导干部会前学法是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自觉树立法治观念，提高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意识，高度重视本单位领导和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完善工作制度，强化工作保障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推动学法活动深入开展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参照《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表》，制定本年度学法计划，认真抓好本单位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工作。学法活动要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和职能实际，突出重点、学深学透、务求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，确保学法活动取得实效。县司法局要切实加强对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学法活动的督促检查，并将各单位学法用法情况纳入依法行政目标绩效考核，促进学法用法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表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1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表

月 份	学法内容	主讲单位
1 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	县退役军人局
2 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	县交警大队
3 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等统计法规	县统计局
4 月	《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》	县司法局
5 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》	县文化和旅游局
6 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	县应急局
7 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	县卫生健康局
8 月	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、《习近平法治思想》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0—2025 年）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	县司法局
9 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	县自然资源局
10 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	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11 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	县法院
12 月	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	市生态环境局 沂源分局

备注：学法时序原则上按本计划安排，具体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情况对讲次安排作适当调整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县工商联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18日印发
